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014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28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14,001,126.25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660,190,448.49元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6,019,044.85元，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1,034,139,048.99元，减去2020年度分红款231,426,292.30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1,396,884,160.33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861,029,140股[注]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258,308,742.00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（注：公司现有股本905,318,938股，其中股份回购库存股数量为44,289,798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